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21
十三、 结论意见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4

释 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具有以下含义：

汉森机械/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汉森机械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911,235 股（含 6,911,23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汉森机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趵泉投资	指	江苏趵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汉森机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汉森机械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汉森机械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准则第3号》、《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让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汉森机械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武汉、太原、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及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黄志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葛伟康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李昊阳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96101121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新北区环保四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春
注册资本	7602.3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林业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设备、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以上仅限环保审批项目）；履带式拖拉机、开沟机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08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简称为“汉森机械”，证券代码为“873343”。

2022 年 5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调入创新层，2022 年 5 月 23 日生效。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

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江苏证监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并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议案。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苏淝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名投资者，具体论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

书》、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汉森机械的《公司章程》，对汉森机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汉森机械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做出了现有股东在本次发

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走泉投资	6,911,235	29,994,759.90	现金	否
	合计	6,911,235	29,994,759.90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合计为1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走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走泉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3MDLD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兴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27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走泉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899275543，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当时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走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NR72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新港美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66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根据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韋泉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韋泉投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遑泉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

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隼泉投资为已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汉森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汉森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隼泉投资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隼泉投资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

2、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遵循市场化运作，其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过本所律师的访谈与核查，2023年2月23日，就趵泉投资本次认购事项，内部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趵泉投资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基金

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符合《江苏趵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职权约定，趵泉投资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基金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认购数量和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

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 4.34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3,423,58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3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0,999,962.54元。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关于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0号）。

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前次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1,001,923.44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248,000.00元、银行手续费1,410.00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1,960.9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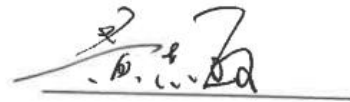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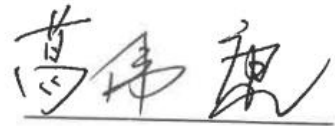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黄志敏



葛伟康



李昊阳

